项目编号：2021-43

房屋招租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朝阳公园清境明湖 I6 号房屋出租公告

出租方：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房 屋 出 租 公 告

一、出租方承诺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

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招租信息公告》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table>
<tr><td rowspan="8">出租方
基本情况</td><td>出租方名称</td><td colspan="3">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注册地(住所)</td><td colspan="3">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 号</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陈万明</td><td>注册资本</td><td>5183 万元</td></tr>
<tr><td>经济性质</td><td>有限责任公司</td><td>所属行业</td><td>公共设施服务业</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td><td>91110105101721886E</td><td>所属集团</td><td>朝阳区国资委</td></tr>
<tr><td>联系人</td><td>陈晨</td><td>联系电话</td><td>65945659</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3">estate@sun-park.com</td></tr>
<tr><td rowspan="5">出租房屋
基本情况</td><td>坐落位置</td><td colspan="3">朝阳区朝阳公园西路 5 号</td></tr>
<tr><td>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td><td colspan="3">京房权证市朝国字第 1570094 号</td></tr>
<tr><td>房屋使用现状</td><td colspan="3">空置☐　　自用☐　　出租☑</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153.1 ㎡</td><td>目前用途</td><td>住宅</td></tr>
<tr><td>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td><td colspan="3">装修为 2000 年前开发商统一装修，简装</td></tr>
<tr><td>内部决策
情　　况</td><td colspan="4">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　A.股东会决议　B.董事会决议　√C.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D.其他_____</td></tr>
<tr><td rowspan="2">出租行为
批准情况</td><td colspan="2">批准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 colspan="2">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第 9 期</td></tr>
<tr><td rowspan="2">房屋租金
估价情况</td><td>估价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北京朝阳公园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房屋租金估价</td><td colspan="3">10500 元/月</td></tr>
<tr><td>其他权利情况</td><td colspan="4">抵押☐　共有☐　无☑（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td></tr>
<tr><td>其他披露事项</td><td colspan="4">1. 原合同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到期，原承租方未腾退；
2.意向承租方须按照出租方要求履行相关报名程序并配合出租方完成资格条件的审查工作，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竞价环节。</td></tr>
</table>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出租条件	租金挂牌价	10500 元/月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1 个
	拟出租面积	153.1 ㎡
	租赁期	3 年
	起租日	以签定租赁合同为准
	租金支付要求	季付 上付
	租金调整方式	无
	押金支付要求	房屋押金：1 个月租金；能源费押金：1000 元。
	水、电、气、热、物业费等费用的约定	供暖费、物业费由出租方承担，水电气、电视电话、网络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房产使用用途要求	居住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1.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对房屋进行改造、装修。 2.承租方进行装饰装修的，应当事先将装修方案报出租方审查；得到出租方认可后方可开始施工。 3.承租方根据使用需要，可以对房屋内部进行必要的装修，外立面不得进行装修改造；但承租方进行装修时，不得损坏房屋的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和整体结构及其相关设施。 4.承租方应当加强对装修队伍的管理，严格按照经出租方认可的装修方案进行装修，做到文明施工。 5.不做较大装修改造投入。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1. 意向承租方递交本项目承租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出租房屋状况及所有出租条件，自愿接受出租房屋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承租方后不得以不了解出租标的状况及瑕疵为由主张退还出租标的或拒付租金，否则即视为违约。 2. 如因非出租方原因，意向承租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全部保证金，作为对出租方经济补偿：（1）意向承租方提出承租申请后单方面撤回承租申请的；（2）信息披露期满，意向承租方未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参加后续遴选的；（3）承租方未能在出租方通知时间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4）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
承租方资格条件	1、意向承租方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存续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团体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提供法人执照或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 2、本项目禁止转租，不接受房产中介报名。 3、本项目不接受曾与出租方有过合约且有拖欠租金等违约行为的承租方报名。	
保证金事项	交纳金额	设定为 31500 元。
	交纳时间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交纳方式	支票□　　电汇 √　　网上银行 √
	保证金处置方式	成为最终承租方： 直接作为租金转付出租方☑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返还

四、挂牌信息

信息披露期	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17:00 截止）
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A.信息发布终结 B.延长信息发布： 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最多延长,1 个周期（两选其一）。 ☑C.变更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遴选方式	☑A.现场竞价（多次报价☐、一次报价☑） ☐B.竞争性谈判 ☐C.综合评议 ☐D.招投标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原则上价高者得。
企业纪检监督电话	010-65030978
国资委派驻组监督电话	010-65094672

五、项目图片

预展联系人：陈晨　　联系电话：65945659